

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钰烯股份”“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第七期的辅导期间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现就本辅导期内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林浩（保荐代表人）、赵江宁（保荐代表人）、王思青、钟霖佳、宋楠、蔡嘉琪、崔金樱组成，其中，林浩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包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律师”）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或“会计师”）。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甬兴证券与钰烯股份于2022年9月13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22年9月1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以下简称“宁波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宁波证监局于2022年9月16日同意备案并出具了确认辅导备案日期的通知。本辅导期为第七期，辅导期间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

6月30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主要采取文件核查、现场沟通、问题诊断及答疑、案例分析、专题会议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代表）。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欧曙辉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	练宗源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
3	欧齐翔	实际控制人
4	梁云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	万励	董事、副总经理
6	周龙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欧如杰	董事
8	柯碧灵	董事
9	董向阳	独立董事
10	张萍	独立董事
11	裴士俊	独立董事
12	方永松	监事
13	齐云	监事
14	羿红	监事
15	刘严强	副总经理
16	戴慰慰	副总经理

本辅导期内，甬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

方案，结合钰烯股份的实际情况，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个别答疑、现场讨论、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尚待改进的事项，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1、协助公司梳理历史沿革中的股权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通过访谈公司历史股东、查阅公司历史工商资料及原始资料等方式，协助公司梳理其历史沿革过程中的股权变动情况并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判断其合法合规性。

公司曾为外商投资企业，辅导工作小组重点关注公司的设立和企业形式变更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并判断公司在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从事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等情况。此外，辅导工作小组亦关注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判断股东的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会同公司分析 2023 年度业绩情况，并提出业务发展规划

天健已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管理层共同就公司 2023 年度的业绩情况进行了分析，有针对性的指出了各项财务指标反映的管理信息，并提出优化意见。此外，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最新发展规划等业务相关文件的方式，结合上述经营业绩分析，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外部经济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和特点梳理业务相关问题，协助公司进一步确定未来发展规划，助力公司主营业务长足发展。

3、召开中介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辅导对象在整改中遇到的重要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积极商讨和整改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形成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取得良好成效。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锦天城和天健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甬兴证券开展辅导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开展了辅导工作。

（五）本辅导期的其他情况

本辅导期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出具《关于同意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939 号）。钰烯股份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首次信息披露。截至本辅导进展报告出具之日，钰烯股份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手续仍在办理中。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仍有待提升

问题描述：本辅导期内，公司在此前执行内控制度的基础上，对于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方面有了一定改进，但相较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仍有欠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解决情况：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尽职调查、专题讨论、案例分析等方式，协助公司按照规范要求修订及完善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有效的内控制度，建议公司通过新设岗位、保留原始单据等具体方式执行内控制度，并督促公司严格依法规范运作。

2、公司的境外投资相关手续需要及时办理

问题描述：公司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拟作为未来在海外投资的持股平台；目前已通过该全资子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公司，作为公司未来开拓东南亚市场的销售平台。公司对于境外直接投资的手续需要及时办理，确保境外投资的程序合法合规。

解决情况：目前公司在新加坡的投资已获商委审批通过，并正在办理发改委

审批手续。辅导工作小组已督促公司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在境外的投资及经营依法依规开展。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问题描述：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要求、申报流程等上市相关知识的理解仍需加强。

解决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辅导对象通过自学、现场沟通交流、组织专题培训等方式增强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掌握，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加强对发行上市要求及流程等方面的知识的理解，帮助其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及法制意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辅导人员方面，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实际的工作安排，拟增加张晓蓉、李宇昊二人，拟减少赵江宁、宋楠、崔金樱三人。

辅导内容方面，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 1、辅导工作小组进一步完善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持续辅导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 2、结合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及在手订单情况，持续关注公司未来业绩情况，分析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关注公司的盈利稳定性。
- 3、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阶段性辅导总结，对公司是否具备发行条件、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并及时向公司提示风险；同时组织一次现场辅导培训，督促公司关键人员建立合规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林浩



赵江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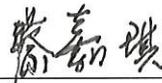
王思青



钟霖佳



宋楠



蔡嘉琪



崔金樱

